

生物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6.05.16 生科系(所)務會議訂定

101.04.26 生科系(所)務會議修訂

103.01.10 生科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09.05 生科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生物科技系（本系）為彌補校內實習之不足、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特訂定本辦法，以提升教學成效。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同學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若有特殊需要，得經系主任同意於第四學年寒假期間），須到校外生技產業相關之機構實習至少一次且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若無校外實習機構，亦得以校內研究室實習替代之。學生已具有一年以上業界正職工作的正式工作經驗者，經核可後免實習。
- 第三條 本系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及地點，供同學選擇。學生自行尋找之實習機構須經系主任認可，並報系備查。
- 第四條 本系於每學年暑假開始前一週舉行校外實習講習一次，講解實習及生活上應注意事項，講習時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
- 第六條 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撰寫實習日誌（格式含每日之日期、實習內容、負責人簽章，最後一頁為實習心得及建議）。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評分（如附件，包括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實習成效、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日誌等）。校外實習成果應於四年級之實務專題課程中，以口頭報告方式向同學及任課老師報告，並繳交書面報告，成績由任課老師共同評分，報告成績與校外（內）實務實習成績各佔 50%，總成績當作四年級實務專題之學期成績。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老師**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協助督導各生之實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予以獎懲。
- 第十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實施胸部 X 光檢查，並將檢查報告送衛保組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